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渡）环准〔2026〕9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医院新建区级胸痛中心（DSA装置部分）项目（项目代码：2603-500104-04-02-150460）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泉融科技（重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0801546589）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161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拟在门诊部 1F 东南端实施“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医院 DSA 建设项目”，将原发热门诊已空置的医生办公室、值班室、发热门诊、候诊大厅、护士站、处置室、储藏室、卫生间和通道改造装修为 DSA 手术室用房，用房包括 DSA 机房、操作间、更衣区、设备间、刷手区、铅衣区、缓冲区、污物打包间，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60m²，拟在 DSA 机房内配置 1 台 DSA（单管头，II 类射线装置）开展微创介入手术。

二、项目建设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防止环境污染、风险事故

及危害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施工，减少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DSA 机房须设置独立机械通风系统，进排风口设于吊顶，排风管道密闭引至楼顶排放；换气次数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确保机房内臭氧浓度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限值，工作场所臭氧、氮氧化物浓度满足 GBZ 2.1 职业接触限值；排气口废气排放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并避开邻近送风口及人员活动区。加强通排风系统运维，按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及自行监测，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废水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应分类收集，经医院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确保出水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进一步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施工期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等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与检修。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理。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在洁具间内分类打包暂存，手术结束后及时将洁具间的废物运至医疗废物贮存库

暂存，再统一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再使用的铅防护用品由医院收集后妥善保存，做好记录，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DSA报废后按照相关要求拆解去功能化后根据建设单位相关要求处理，保留相关手续，并做好相关记录存档。

(五)做好辐射安全与防护。DSA机房须按《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落实屏蔽，确保周围剂量率 $\leq 2.5\mu\text{Sv/h}$ 。实行分区管理，控制区设电离辐射警告标志，防护门外设工作状态指示灯并与门联锁，具备防夹及自动闭门装置。落实《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要求，职业与公众剂量约束值分别按不高于 5mSv/a 和 0.1mSv/a 执行。配备铅橡胶围裙等个人防护用品及个人剂量计。辐射工作人员须持证上岗，落实个人剂量及职业健康档案。制定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演练。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运。

(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其他各种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三、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做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

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环境质量影响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五、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及时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报送我局；验收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你单位应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3日

抄送：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